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0,061,0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齐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延丽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传真	0533-7788898	
电话	0533-7788685	
电子信箱	yaoyanli@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是民国独资的大型少数家棉纸特殊热熔胶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装饰原纸、乳胶纸、卫材等多个大系列200多个花色品种,是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壁纸原纸等近10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拥有200多项国家专利。

公司拥有24条特种纸生产线,年生产能力50多万吨,产品出口到40多个国家、地区,公司和宜家家居、IP公司、Coverright、圣戈班、豪亚亚、圣象地板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为应对获得中国联合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全国工商联中华侨侨笑杰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50强,山东省轻工行业功勋企业,山东省造纸十强企业,山东省优秀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中国建材百强企业等称号以上荣誉50余项,2019年被工信部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2年通过复核,再次获此殊荣。中央电视台多次把齐峰以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的先进典型在全国进行报道。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四大系列:装饰胶板系列,乳胶胶系列,个人卫材系列以及其他系列。

其中,收入占比最高的装饰胶板是一种以化学纤维素和填料为主要原料并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工业特种用纸,后续经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后,主要可用于桌椅板、橱柜板等人造板的饰面纸,或直接用于地板纸、墙纸、顶棚纸、家具纸、装饰板等纸张的艺术雕琢,后经浸胶、刷油的人造板所作成的各种装饰材料,如家具、装化木地板和防火板,具有隔热、阻燃、不腐蚀、不开裂、易清洁、造价低、绿色环保等优良特性,因此广泛应用于酒店、商场、写字楼、各类娱乐文化场所、大型场所等中高档建筑装饰装修、家居装饰装修以及运输工具的内部装饰,是一种“公共性产品”的低碳环保材料。装饰胶板已经成为人造板主流的绿色材料之一。

乳胶板:广泛应用于金属、木材、皮革、玻璃、塑料、陶瓷等制品的侧面与抛光,涉及航天、航空、汽车、船舶、机床、化工、建筑、冶金、能源、采电、电子、家具等行业。包括干砂乳胶板、水砂乳胶板、免除涂布胶板的纸质系列,其中乳胶板系列相比免除涂布胶板,涂布胶板要更好,有更好的雕刻受刻印能度,有更好的雕刻受刻印能度,具有耐水、防腐蚀效好,并电解质非敏感性好,涂胶板称平整性好,涂胶板称平整性好,乳胶板产品生产高温长时间过程中能基础定性优良,胶板非粘,表面不褪色,颜色变化差异小,产品胶质网格应变性好等众多优点,应用范围广泛。

全球瓦楞原纸市场容量约为7万吨,其中高端乳胶纸——乳胶纸市场容量约4万吨,中低档乳胶纸(包括免除涂布胶纸和防油纸)市场容量约为7吨,主要生产厂家为齐峰新材、美国尼纳科纸业国际士克。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稳定批量提供高、中档乳胶纸的生产厂家。

公司目前有6条今成熟乳胶纸生产线,涵盖干砂乳胶纸、水砂乳胶纸、免除涂布胶纸和油纸等系列,作为国际品牌,或补了国内的多项技术领域空白,乳胶纸进入市场后为客户降低了成本,解决了引发难题,以其优良的性能和超高的性价比,得到了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结果了国内乳胶纸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随着产能增加和市场开拓,公司乳胶纸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524,188,051.39	5,013,152,979.76	10.19%	4,734,935,89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6,381,502.03	3,732,585,856.32	7.60%	3,545,274,541.7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388,348,414.37	3,660,823,685.97	-7.44%	3,118,640,87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21,850.29	236,779,896.46	-52.56%	8,483,9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10,215.47	217,568,920.29	-56.29%	-6,346,95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8,103.06	600,829,742.57	-70.43%	-356,743,73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8	-54.17%	0.0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8	-54.17%	0.0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6.51%	-3.52%	0.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1,909,335.11	902,649,235.49	786,932,975.56	836,856,8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80,656.39	57,857,860.94	-2,605,050.79	5,888,38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86,316.53	51,149,232.24	-5,876,006.97	2,150,67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1,849.52	96,871,504.75	84,293,443.16	-89,658,694.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60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8,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26.08%	146,071,196.00	109,553,397.00	质押	40,010,000.00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03%	28,148,816.00	21,109,391.00	质押	19,500,000.00
宋丽	境内自然人	3.01%	16,839,999.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润泽	境内自然人	2.77%	15,530,996.00	0.00	不适用	0.00
尹合秀	境内自然人	1.74%	9,765,76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安东	境内自然人	1.69%	9,472,899.00	7,104,674.00	不适用	0.00
刘合军	境内自然人	1.24%	6,96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郎瑜	境内自然人	1.20%	6,732,252.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1.12%	6,300,501.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德富	境内自然人	1.01%	5,665,61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学峰、李安东、李润生、李润泽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48999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89999.00股;公司股东尹合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697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69760.00股;公司股东刘合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06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06500.00股;公司股东李德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18100.00股,公司股东梁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2025年第一季度,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产量同比增长12.35%,销量同比增长13.62%,产销量均创历史同期新高。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344,426.46	798,997,116.06	-13.69%	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500,921.99	163,503,114.41	44.03%	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787,928.74	179,701,028.55	-37.24%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671,430,017.06	363,503,114.41	84.70%	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702,826,951.98	640,754,867.71	9.69%	应付款项减少
预付款项	92,667,594.33	46,644,750.29	98.64%	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增加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8,626.43	930,522.94	-4.50%	出口退税减少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879,776.32	567,106,696.45	-7.27%	销售增加,期末存货减少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60,209.68	61,440,314.99	-22.59%	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流动资产合计	3,039,987,353.97	3,128,603,571.78	-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20,901,027.38	467,491,575.36	32.82%	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953,472.36	150,168,328.74	-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9,723,406.57	1,570,678,460.37	-2.61%	折旧减少
在建工程	28,241,822.25	27,067,060.32	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81,070.58	12,262,310.01	-5.56%	
无形资产	113,183,228.39	113,941,788.42	-0.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19,528.54	2,319,528.54		
长期待摊费用	1,712,831.90	1,237,522.16	38.47%	装修费摊销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2,224.98	25,306,280.77	-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42,576.33	24,471,628.72	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6,681,200.28	2,396,584,675.61	3.76%	
资产总计	5,526,668,554.25	5,524,188,051.39	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489,828.46	577,514,889.45	5.19%	

公司对受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安东先生,董事总裁李润泽先生,财务负责人张淑芳女士,独立董事王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q/contact对该次活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回购计提”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本公司将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2024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规定财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表决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0日,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峰新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淄博博欣木材和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欣木”)、广西齐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齐峰”)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子公司淄博博欣木业和纸业有限公司、广西齐峰新材有限公司拟分别为淄博欣木、广西齐峰新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0元。

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齐峰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齐峰新材	淄博欣木	100%	29.17%	6980958	200,000.00	17.32%	否
淄博欣木	齐峰新材	全资子公司	0.01%	3183187	100,000.00	0.97%	否
齐峰新材	广西齐峰	100%	29.99%	8283323	50,000.00	2.0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5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零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材料、食品用包装材料、电器用纸、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生产限子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472,425,547.03元,负债总额30,728,736.4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441,696,770.62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4,721,420.63元,利润总额161,456,316.56元,净利润160,182,791.76元。

(3)信用情况

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淄博欣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年02月12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纸张、电力、热力、中低压蒸汽、中低压热水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淄博欣木资产总额4,347,263,001.09元,负债总额1,268,083,906.9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079,269,095.17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96,605,784.07元,利润总额127,283,993.77元,净利润123,151,259.88元。

(3)信用情况

淄博欣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西齐峰新材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7月5日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糖环产业园华电路与港城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广西齐峰资产总额786,133,618.35元,负债总额235,468,935.3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49,674,750.47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3,066,880.05元,利润总额-30,222,969.81元,净利润-22,702,897.67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淄博欣木提供担保

担保方:齐峰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淄博欣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2025年度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2)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齐峰提供担保

担保方:齐峰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西齐峰新材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2025年度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淄博欣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2025年度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贷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效、有序发展,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议董事长李峰先生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批准办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2.同意以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35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87.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1,776.68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0.3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2,321,850.29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160,182,791.76元。经提议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公司2024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1,466,021.09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202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67%。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后,在2025年内实施该分配方案。

(二)现金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8,018,315.00	98,937,163.80	49,468,58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321,850.29	236,779,896.46	8,475,812.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09,017,275.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1,466,021.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424,060.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192,519.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6,424,060.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款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316,424,060.7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269.47%,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为深入贯彻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理念,在广泛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提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日身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是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体现。

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暂无大额资本开支计划。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二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04%、25.48%、27.23%;另一方面,目前公司除日常原材料采购及业务拓展支出外,没有大额资本开支计划,因此,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未分配利润高,现金分红能力较强。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21,850.29元,提取盈余公积16,018,279.10元,被发现金红利98,937,163.8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211,650,868.28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9,017,275.59元;母公司净利润160,182,791.76元,未分配利润511,466,021.09元。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11,466,021.09元。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齐峰新材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其中:买断经销款			
权人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中:应付给少数股东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4,908.00	2,580,400.41	
其他流动负债	10,573,387.78	9,580,356.64	
流动负债合计	1,383,207,482.09	1,481,880,040.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59,201.25	9,808,605.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3,722.72	3,432,98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5,519.13	9,188,51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1,403.10	22,430,104.74	
负债合计	1,406,309,135.19	1,504,310,14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61,050.00	560,061,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6,666,234.49	2,066,666,23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636,941.99	180,636,94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6,906,304.40	1,209,017,27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4,270,530.84	4,016,381,502.03	
少数股东权益	3,988,888.22	3,490,40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8,259,419.06	4,019,877,90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4,568,554.25	5,524,188,051.39	

法定代表人:李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芳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7,078,968.24	861,909,335.11
其中:营业收入	827,078,968.24	861,909,335.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7,348,861.36	806,739,426.20
其中:营业成本	756,431,686.98	748,464,92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88,189.82	3,362,257.72
销售费用	4,671,245.48	3,975,767.63
管理费用	23,480,009.74	21,778,288.10
研发费用	29,202,747.17	30,276,786.45
财务费用	-725,296.83	879,416.92
其中:利息费用	2,498,333.10	4,398,788.89
利息收入	5,931,285.42	4,872,185.57
加:其他收益	4,478,531.10	733,06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063.12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159.91	2,215,136.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2,996.53	3,734,70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871.89	-826,94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39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62,510.43	58,936,876.9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4,649,828.19
减:营业外支出	974,006.00	21,02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88,504.43	63,351,676.85
减:所得税费用	11,106,991.68	11,825,642.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1,512.75	51,526,033.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1,512.75	51,526,033.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9,028.81	51,180,656.39
2.少数股东损益	492,483.97	345,37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